附件二：

**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地方财政收入：**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与中省市共享税收县级分享部分，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与省市共享税收县级分享部分；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4.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5.转移性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等。

**6.返还性收入：**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7.财力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

**8.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与省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同级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商业服务业等事务、金融监管等事务、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预备费、国债还本付息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10.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指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包括办公经费、公议费、培训费、专用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指非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公务用车购置、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13.机关资本性支出（二）：**指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公务用车购置、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1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指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5.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指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17.预备费：**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备用金，在编制政府预算时暂时保留一定的后备资金不安排具体用途，待预算执行中批准动用时，再列入指定的预算支出科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我县按照2018年财力的2%安排5600万元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8.调入资金：**指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收入。包括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地方政府债券：**省政府在财政部的指导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由地方政府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一般用于交通、水利、农业、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地方性公共设施建设。按要求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应实行预算管理，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20.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我县镇级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管理模式，未建立县镇财政体制，镇级支出预算全部列入县本级预算草案，所以我县没有任何类型的对下转移支付。

21.**脱贫攻坚。**2015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总体目标是：（1）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2）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3）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22**.精准扶贫。**精准扶贫是粗放扶贫的对称，是指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的治贫方式。一般来说，精准扶贫主要是就贫困居民而言的，谁贫困就扶持谁。

**23.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性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侧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实行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做好工作。去产能，就是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使产能和总的需求量大体均衡；去库存，就是化解地产库存；去杠杆，就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降成本，就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增强市场微观主体活力；补短板，就是扩大有效供给，提高投资针对性、有效性、针对短板进行投资。

**24.积极财政政策。**财政政策是中央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财政政策主要通过税收、补贴、赤字、国债和转移支付等手段对经济运行进行调节，是政府进行反经济周期调节、熨平经济波动的重要工具，也是财政有效履行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等职能的主要手段。当前，中央实施的积极财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一是适当扩大财政赤字规模，合理控制政府债务水平，着力支持稳增长、促发展、补短板、添后劲。二是进一步实行减税和落实普遍性降费，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减免涉及小微企业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5.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是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其主要内容是政府将部分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中介技术服务等事项，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承担相关服务的社会力量，并向其付费，由社会力量提供相关服务。

**26.地方性政府债务。**地方性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